中央法制委员会关于"婚姻法"所规定之"革命军人"范围 的解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A4 AE E6 B3 95 E5 c36 327176.htm 山东省人民政府司法 厅呈请解释"婚姻法"第十九条所称"现役革命军人"是指 哪一些人的问题,兹经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转送法制委员会 解答如下:现役革命军人是指脱离生产,参加人民军队(按 "共同纲领"第二十条,应解释为人民解放军与人民公安部 队)的所属组成部分,担任工作,取得军籍而作为其中的成 员之一者而言。至于铁路警察、城市交通警察、经济警察等 , 及县区群众武装虽与人民解放军、人民公安部队具有某些 共同点(如以武装保护国家财产,维护人民利益等),但根 据"共同纲领"第二十条,并未列入人民军队,对其中成员 之婚姻问题,自不应如现役军人之看待。关于荣誉军人一层 ,当视其不同情况而有所区别;凡仍在军队工作,未脱离军 队职务及负伤后转入医院休养,暂时脱离工作职务而未脱离 部队组织者,均应视作现役革命军人。其脱离部队转入地方 学校学习,介绍地方工作及退伍返籍者,即不应视作现役革 命军人。 现役革命军人的婚姻解除问题,应根据"婚姻法" 第十九条的原则处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